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中心城区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单元划分项目

项目编号：汝磋商[2025]55

甲方（采购人）：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磋商[2025]55（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成果规格和数量

1.1 服务范围

汝南县中心城区，依据《汝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为 35.26 平方公里。

1.2 服务内容

（1）开展已编控规评估

开展已编控规评估的控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评估遵循以下原则：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无冲突、适应目前城市发展和土地供应需求的，可继续沿用；已编控规难以满足发展需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不相适应或突破当前城镇开发边界的，应对控规进行调整修编，确保控规范围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具体评估内容包括：

①符合性评估。对控规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及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专项规划的符合性进行评估；

②支撑性评估。对控规与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近中远期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撑性进行评估；

③适应性评估。对控规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安全韧性、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等要求的适应性进行评估；

④实施性评估。对控规道路衔接、地块衔接、设施落地、开发强度等可实施性进行评估。

（2）划定控规编制单元

原则上以《汝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控规传导片区划分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数量和边界。具体划定内容包括：

①划定单元边界。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规评估结论，划定控规单元边界，体现突出主导功能、地域基本完整、边界相对稳定、规模适当合理的原则。

②明确单元类型和主导功能。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单元类型和承担的主导功能，体现居住生活、公共活动、工业生产、绿地休闲、历史文化等功能。

③统筹规模容量。分解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制定单元开发强度等基本控制要求。

④制作控规单元划分数据库。根据省级要求制作控规单元划分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3 成果规格与数量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采用 A3 或 A4 幅面装订共 4 套，包含上述纸质文件和 数据库的数字化成果文件光盘 1 份。

2.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汝南县中心城区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划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萬陆仟圆整

(¥866000 元)。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及金额 (人民币/元)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第一阶段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前	60%	519600
2	第二阶段	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40%	346400
合计			100%	86600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

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正文末尾）

附件:

委托方（甲方）名称： 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地 址: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546 0481 649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418826387J

地 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通达路 8 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